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0,517,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18%；本次联泰集团解除质押公司股票 17,6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本次联泰集团再质押公司股票 12,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7%；联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196,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5.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03%。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69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 股
持股比例	45.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3,7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6%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二、公司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联泰集团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中部分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500,000	否	否	2026.3.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80	2.17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合计	-	12,500,000	-	-	-	-	-	4.80	2.17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5.18	183,700,000	196,200,000	75.31	34.03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39	24,000,000	24,000,000	33.58	4.16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7.57	207,700,000	220,200,000	66.33	38.19	0	0	0	0

三、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0	31.86	14.39	115,000,000	138,700,000	53.24	24.05	215,000,000

(二) 截至本公告日,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